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函 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九號四樓之一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六七五一一〇

聯絡人：林芳婷（分機一四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九九全教政字第九九七七五號

附 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重申本會對「教師評鑑」立場暨本會理事長辭去貴部「教育政策白皮書」相關會議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99 年 11 月 26 日臺研字第 0990200364 號函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有關本會理事長辭去「教育政策白皮書」委員部份，本會前以 99.11.16（99）全教政字第 99753 號函諒達，請貴部於收文日之後所召開之會議，勿於會議中將本會理事長列於請假人員當中。
- 三、另有關貴部以說明一公函回覆本會「教師評鑑」部份，足見貴部處理「教師評鑑」之主觀意志。現將本會代表在教育會議當日意見整理如下，這些意見並散見於本會出版品及出席貴部各項會議發言，並非新立場，貴部應早已了解。
 - （一）本會長期主張貴部要辦理怎樣的教師評鑑，應先拿出完整的制度設計，預期效益和經費評估，讓關心此事的人士可聚焦討論。在完整的制度受到社會公評之前，不宜貿然訂定法源，否則形同要求立法院對教育部空白授權。
 - （二）「教師評鑑」對國內而言是一全新且相對陌生之制度，過去參與討論的人，並沒有一個具體的模型可供聚焦討論，教育部利用相關會議一再表示政策既定，卻不提出完整的制度規劃，任憑關心此事的人士各自想像，反而引起更多誤解，徒然挑動關心教育人士之間的對立，實非負責任之國家行政主管所應為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辦公室、教育部部長室、教育部陳常務次長益興、國家教育

研究院籌備處吳主任清山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周院長愚文、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周教授祝瑛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謝理事長國清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張理事長榮輝、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李理事長秀貞、本會會員代表、本會理事、本會監事、各地方教師會、本會政策部。

理事長

劉欽旭